

郑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公室 郑州市物价局 文件

郑拆管字〔2011〕15号

关于调整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等标准的说明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调整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郑拆管字〔2010〕44号）（以下简称《通知》），是经市政府201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于2011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现就该通知适用情况进行强调性说明：

- 1、《通知》只适用于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拆迁。被拆迁人须持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通知》的补助对象必须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建筑许可证。

被拆迁人如没有权属证明，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将不予补偿。

以上两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方可按《通知》规定执行，而城中村改造所涉及的房屋，属宅基地上自建房，未经规划部门规划，没有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不适用《通知》。



主题词：调整 标准 通知 说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公室综合处 2011年4月27日印发